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学〔2019〕9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考研奖学金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闽江学院本科生考研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19年7月3日

闽江学院本科生考研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 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学生通过专业深造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就业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研奖学金是奖励参加研究生考试并获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奖学金。

第三条 考研奖学金经费来源于从学费收入提取设立的学生奖助基金专项。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办学单位学生考研奖学金经费由相应办学单位从学费收入提取设立的学生奖助基金中列支。

评选原则、奖励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自主申报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包含延迟毕业学生和往届毕业学生。

第六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考研奖学金：

-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毕业当学年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行为；
- （二）达到毕业条件；
- （三）参加研究生考试获得复试资格或被正式录取。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档：5000 元，奖励被境内外优质高校录取的学生。

境内优质高校以教育部最新发布的“双一流”建设一流高校及一流学科名单为准。艺术类优质高校名单增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中艺术学相应学科 A 类高校名单。

境外优质高校以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中任一最新排名前 500 名大学名单为准。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指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和《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

二档：3000 元，奖励被境内外其他高校录取的学生。其他高校指除以上一档适用高校以外的其他学校。

三档：1000 元，奖励获得境内大学复试资格但未被正式录取的学生。

第八条 考研奖学金与校内设立的其他考研相关奖励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奖励。

申请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应自主申请，向学院提交获得复试资格或被正式录取的相关佐证材料（准考证、成绩单、录取通知书、录取公布信息、复试资格公布信息等相关材料）。

（二）学院审核：辅导员排查符合条件学生是否漏报，同时核实学生报考、成绩及录取相关情况。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并将奖励初审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学生获奖资格后，提交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形成获奖候选人名单。获奖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四）奖学金发放：学生工作部（处）将奖学金名单报财务处备案，通过转账方式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十条 评审过程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流程执行，坚持实事求是

是。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一经被发现所提供情况不实，应立即取消或追回其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闽江学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